

戊類

案件處理流程圖：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情事者

期程	作業流程	簡要說明
察覺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疑似涉有本類案件者，應於五日內由學校校長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判斷個案情形，決定是否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 如屬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學校自行調查確有困難，得申請本局專審會之協助。 經學校調查小組查證確實有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事者，應即進入評議期。 經查證確實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學校應移由考核會於十日內審議適當之懲處後函報本局。 學校應自作成調查報告或收受本局專審會調查報告當日起進入輔導期；無需輔導者，即進入評議期；非屬事實者，於調查結果函報本局同時申請解除列管。
輔導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自行輔導者，應安排一位至二位資深績優教師擔任輔導員進行輔導，或請求本局專審會之協助。 輔導期以二個月為原則，並得視個案情形延長，最長以一個月為限。 輔導期間不因學校寒暑假而中斷。但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而停止期程或有暫停期程之必要者，應於原因發生後五日內檢具相關文件並敘明理由函報本局暫停輔導。原因消滅後，輔導期接續計算。 經學校調查小組或專審會評估無延長輔導之必要、輔導無成效或無續行輔導之可能者，或有附表二之情事者，視同輔導無改進成效，即進入評議期。 輔導期結束後一週內，由學校調查小組或專審會召開輔導成效評估會議。輔導無成效者，學校應自作成評估結果報告或收受本局專審會評估結果報告當日起進入評議期；輔導具成效者，於評估結果報告函報本局同時申請解除列管。
評議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應於進入評議期後五日內提教評會審議，並於一個月內由教評會作成決議，會議前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 教評會審議經申請調查及輔導之案件，應參酌專審會之審議決定。 決議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學校應於教評會作成決議當日起十日內，將相關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函報本局審議，並將決議結果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學校教評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經報本局審議並予核定後，學校就同一案件於察覺期對教師所為之懲處，失其效力。
審議期		

※以上期程均包括例假日